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72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黃偉誠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源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源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源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兩造間有消費借貸契約，並由相對人簽發票號GG0000000支票一紙擔保系爭債權，並主張系爭支票雖因相對人誤載發票金額為「新臺幣壹佰伍萬元整」，惟實際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。因清償其屆至，未獲付款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2月9日聲請狀提出前開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影本，其記載之票面金額均為105萬元。經本院於111年2月11日命聲請人提出足資釋明主張債權金額為150萬元之其他原因事實文件，惟聲請人111年2月24日陳報狀仍未提出相關事證，致本院依形式上審查無從認定前開請求之債權金額為150萬元，故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駁回逾105萬元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